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純羽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34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50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053005_0150091_115E1208083-01.pdf、4053005_0150091_115E1208085-01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33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3381D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3:00:10

學務處 115/11/11
1150109130